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5〕26 号

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本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所）为项目申报会计师。经查明，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，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

2016 年及 2019 年，9 名股东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所持约 5.5%的发行人股权。经查，申报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，未按照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5 号》5-15 的相关规定，对前述 9 名股东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深入核查。申报会计师未关注到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往

来存在集中性与循环性等异常情况，核查程序明显不到位，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，影响本所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审核判断。

二、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、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，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

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显示，发行人收入确认、采购、资金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。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肯定的核查意见。

经查，发行人存在先确认收入后补内部材料、虚构无商业实质的采购交易并套取资金至体外资金池、部分采购合同未按内部制度规定逐级审批等不规范情形。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、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，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。

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容诚所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 年 9 月 12 日